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4~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3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32~138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8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9~151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51~152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155~16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162~166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52、167~168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53、169~179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53~154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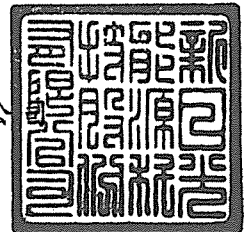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

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13)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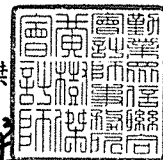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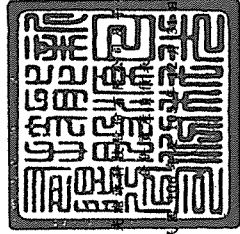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新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	\$ 8,229,315	24	\$ 7,541,551	2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三、三四及三五)	4,430,62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及三)	606,396	2	249,83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7	(附註四、七及三八)	106	-		(附註四、七及三八)	5,742	-	1,912	-
1170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八)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八)	1,104,640	3	1,176,63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300,0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及三九)	12,820	-	185,3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三、三八及三九)	71,963	-	-	-
1175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三及三九)	170,506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九)	8,242	-	2,649	-
1190	應收進項稅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三及三九)	195,295	1	2213	應付股利款 (附註三八及三九)	507,879	2	408,5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64,2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四、三八及三九)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99,6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2,536,941	8	1,640,53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765,926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9,462	-	3,9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8,557	-	22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609	-	4,89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二十、二一、三九及四一)	2,972,591	9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九)	374,623	1	90,788	-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十八及四十)	205,2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及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二二、三八及四十)	3,101,105	9	1,430,8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八及四十)	280,7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98,835	-	99,7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73,614	3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79,572	49	12,833,142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141,514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94,014	-	-	-
1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109,06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三、三八及四十)	3,425,011	10	3,616,038	10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八)	54,54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八及四十)	215,036	6	3,214,092	9
1550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五、十五、十八、三九及四十)	149,24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246,033	1	207,01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1,887,7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53,125	-	42,08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1,162,899	33	2645	存入股權金	36,595	-	39,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261,350	1	265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三)	-	-	-	-
1935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八及四十)	90,5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26,419	-	-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四一)	3,798,494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330	1	223,2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九及四十)	1,010,072	3	2XXX	負債總計	6,228,563	18	7,342,094	20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852,02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五)	22,908,135	67	20,175,236	5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二十)	194,664	1		非流動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四十)	22,165	-		資本公積	10,192,564	30	10,176,152	2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462	6		資本公積	6,028,165	18	12,345,346	33
1XXX	資產總計	21,672,531	63		累積虧損	(4,611,501)	(14)	(6,309,786)	(17)
		\$ 34,245,945	100		其他權益	(529,826)	(2)	(148,751)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9,402	32	16,062,951	43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及三五)	258,408	1	616,691	2
					權益總計	11,337,810	33	16,679,582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245,945	100	\$ 36,854,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偉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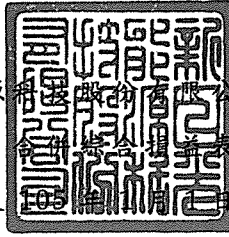


總經理：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1,956,717)	(19)	(1,914,803)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678</u>)	<u>-</u>	<u>2,43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1,983,395</u>)	(<u>19</u>)	(<u>1,912,37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九）	(<u>158,372</u>)	(<u>2</u>)	(<u>2,373,56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3,892,948</u>)	(<u>38</u>)	(<u>6,350,959</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九及三九）	73,979	1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3)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 179,008)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726,152)	(7)	(431,063)	(2)
7000	合 計	(237,778)	(3)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4,130,726)	(41)	(6,415,60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三十)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9,989)	(41)	(6,408,874)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571)	(3)	(364,1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3,194)	(3)	(346,3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41)	(\$ 6,309,786)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6)	-	(99,088)	(1)
8600		(\$ 4,159,989)	(41)	(\$ 6,408,874)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44)	(\$ 6,622,416)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39)	-	(132,797)	(1)
8700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資本	其他權益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8,161	8,581,617	858,161	8,581,617	858,161	8,581,617	858,161	8,581,617	858,161	8,581,617
B13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160,000	1,6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6)	(5,465)	(546)	(5,465)	(546)	(5,465)	(546)	(5,465)	(546)	(5,46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1,017,615	10,176,152	1,017,615	10,176,152	1,017,615	10,176,152	1,017,615	10,176,152
C11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I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4)	(2,138)	(214)	(2,138)	(214)	(2,138)	(214)	(2,138)	(214)	(2,138)
N1	銀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5	18,550	1,855	18,550	1,855	18,550	1,855	18,550	1,855	18,55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	-	-	-	-	-	-	-	-	-	-
M3	處分公司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M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	-	-	-	-
O1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9,256	10,192,564	1,019,256	10,192,564	1,019,256	10,192,564	1,019,256	10,192,564	1,019,256	10,192,564

董事長：洪偉欽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6,766)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488)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01,454)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4,249)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41,620)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07,038)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62,216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16)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7)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33,613)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21)	(37,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3,925</u>	<u>(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15,800)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284)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 (增加) 減少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1,282,890)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599)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95)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00,484)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300)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0,782)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764)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27	5,12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66)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76,509)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627	\$ 8,0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

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十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 融 負 債 類 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756	99,756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1)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合 計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及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71,963)	-	(2)
合約負債—流動	-	71,963	71,963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172,407</u>	<u>\$ -</u>	<u>\$ 172,407</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2017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2019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

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

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960,746	\$ 5,831,466
支票存款	96,059	75,844
庫存現金	1,135	90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0,932	21,561
銀行定期存款	361,755	2,077,358
	<u>\$ 4,430,627</u>	<u>\$ 8,007,1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82%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06</u>	<u>\$ 11,88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23,674	\$ -
—買入買權(三)	<u>117,840</u>	<u>-</u>
	<u>\$141,51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742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三）	-	387
	<u>\$ 5,742</u>	<u>\$ 1,91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u>\$ 94,01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賣回權

新日光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新日光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新日光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二(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二(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109,065</u>	<u>\$127,68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及 121,029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u>597</u>	<u>646</u>
	<u>\$ 54,546</u>	<u>\$ 54,5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u>\$ 54,5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

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	\$145,256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u>149,240</u>	<u>161,395</u>
	149,240	306,6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5,256)</u>
	<u>\$149,240</u>	<u>\$161,395</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 II) 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子公司永旺公司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106 及 105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22,480

仟元。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10,790 仟元及 22,2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16,351	\$ 3,127,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06	101,322
減：備抵呆帳	(<u>616,275</u>)	(<u>545,710</u>)
	<u>\$ 1,470,582</u>	<u>\$ 2,682,80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應退營業稅	8,908	53,520
其 他	90,718	64,185
減：備抵呆帳	-	(<u>159</u>)
	<u>\$ 2,060,216</u>	<u>\$ 1,054,3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 2,483,904
61 至 90 天	-	109,323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621,220	592,056
合 計	<u>\$ 2,086,857</u>	<u>\$ 3,22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232,544
61 至 90 天	-	98,142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4,946	106,472
合 計	<u>\$109,021</u>	<u>\$451,9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26,262)	-	(26,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710</u>	<u>\$ -</u>	<u>\$ 545,71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2,126)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102)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5,429)	-	(5,4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6,275</u>	<u>\$ -</u>	<u>\$ 616,2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16,275 仟元及 545,71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

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其他應收款	99,626	117,705
備抵呆帳	-	(1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2,060,216</u>	<u>\$ 1,054,356</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 457,473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89	4,540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61	5,045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83,957	587,298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159
合 計	<u>\$ 2,060,216</u>	<u>\$ 1,054,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1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1）	\$ -	5%	<u>\$ 358,176</u>	<u>\$ -</u>

註 1：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564,638	\$ 191,194
1~5年	1,997,752	724,059
超過5年	<u>6,193,761</u>	<u>1,718,796</u>
	8,756,151	2,634,04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762,362</u>)	(<u>895,015</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993,789</u>	<u>\$ 1,739,03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一），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65,894	\$ 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01,599</u>)	(<u>5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861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9,898)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u>\$ -</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05,792 仟元及 54 仟元。

十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99,821	\$ 1,631,012
在 製 品	81,688	99,309
原 物 料	461,919	576,764
在建房地	<u>1,529,163</u>	<u>2,576,272</u>
	<u>\$ 2,972,591</u>	<u>\$ 4,883,357</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20,834 仟元及 529,031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204,60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95,1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7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07,0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451,92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70,20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8,73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1,31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879 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143,090	\$ 39,881
機器設備	134,006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3,673	-
	<u>\$280,778</u>	<u>\$ 39,881</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 及 105 年度無減損情形，該電廠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75.89%	1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1.43%	60.85%	9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	55.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永旺公司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8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UK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K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USA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7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2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SA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4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CENERGY	稻數合同會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行方合同會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	12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4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nau Ltd (Bryncrynna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4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3.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5.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PV-Power-Park）。
6.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

8. 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9.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10. 新日光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
12.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	24.11%
GES AC	美 國	32.41%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76,720)	\$ -	\$ 453,697
GES AC	-	-	175,793	-
CFGP	(26,756)	(833)	62,661	110,432
其 他	952	(21,535)	19,954	52,502
合 計	(\$ 5,826)	(\$ 99,088)	\$ 258,408	\$ 616,63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
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606	\$ 4,118,205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4,360,932
流動負債	(4,244,955)	(5,544,464)
非流動負債	(1,230,492)	(874,922)
權益	<u>\$ 2,203,885</u>	<u>\$ 2,059,7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1,774	\$ 1,474,916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53,69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131,138</u>
	<u>\$ 2,203,885</u>	<u>\$ 2,059,75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21,594</u>	<u>\$ 664,608</u>
本年度淨利（損）	\$ 38,262	(\$ 321,571)
其他綜合損益	(161,308)	(139,845)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6)</u>	<u>(\$ 461,41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038	(\$ 244,851)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76,720)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54)	-
	<u>\$ 38,262</u>	<u>(\$ 321,5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990)	(\$ 350,979)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02)	(110,43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54)	-
	<u>(\$ 123,046)</u>	<u>(\$ 461,41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 153,883
投資活動	(2,637,541)	(1,311,753)
籌資活動	932,438	831,183
匯率影響數	(7,913)	(5,921)
淨現金流出	(\$ 403,645)	(\$ 332,608)

GES A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	\$ -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
流動負債	(829,270)	-
非流動負債	(49,656)	-
權 益	<u>\$ 218,96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174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175,793</u>	<u>-</u>
	<u>\$ 218,967</u>	<u>\$ -</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8	\$ 95,395
非流動資產	153,429	211,312
流動負債	(1,639)	(758)
權 益	<u>\$187,108</u>	<u>\$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4,447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10,432</u>
	<u>\$187,108</u>	<u>\$305,94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66,889)	(\$ 2,082)
其他綜合利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89)</u>	<u>(\$ 2,0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26,756)	(833)
	<u>(\$ 66,889)</u>	<u>(\$ 2,0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26,756)	(833)
	<u>(\$ 66,889)</u>	<u>(\$ 2,08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128,274)
籌資活動	-	128,954
匯率影響數	33	11
淨現金流入	<u>\$ 32,993</u>	<u>\$ 69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22,981	\$ 1,931,154
投資合資	64,792	98,605
	<u>\$ 1,887,773</u>	<u>\$ 2,029,75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30,375	\$ 1,263,43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578,238	598,835
	<u>1,708,613</u>	<u>1,862,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MEGATHREE	32,650	37,845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雲豹公司)	9,316	-
永九會社	-	31,044
	<u>114,368</u>	<u>68,889</u>
	<u>\$ 1,822,981</u>	<u>\$ 1,931,15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FY	26.99%	28.75%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106 年度 CFY 外部資金陸續投入以致本公司對 CFY 持股比例下降為 26.9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 1,551,890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1,698,135
流動負債	(2,600,813)	(108,553)
非流動負債	(5,418,742)	(829,679)
權 益	5,338,356	2,311,793
非控制權益	(2,514,794)	-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18,159)	-
	<u>\$ 2,805,403</u>	<u>\$ 2,311,79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99%	28.7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 664,640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588)	-
商 譽	370,712	602,292
其他調整	7,073	(3,502)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u>\$ 1,263,4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17,826	\$ 189,064
營業毛利	\$ 417,826	\$ 122,674
淨 利	\$ 94,486	\$ 166,261
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 -
綜合損益總額	\$ 92,741	\$ 166,261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400)	(2,475)
權 益	\$ 1,497,935	\$ 1,497,08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 598,835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935)	-
投資帳面金額	\$ 578,238	\$ 598,83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毛利	\$ -	(\$ 2,847)
淨 損	\$ 846	(\$ 2,91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846	(\$ 2,911)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
永九會社	-	45.00%
橋本會社	-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8,306)	\$ 11,3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6)</u>	<u>\$ 11,363</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本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後成為子公司。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1,202	\$ 64,563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795	25,511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795</u>	<u>8,531</u>
	<u>\$ 64,792</u>	<u>\$ 98,6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3	\$ 28,6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u>	<u>\$ 28,641</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106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 地	\$ 460,731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758,939	5,407,170
研發設備	9,503	22,194
辦公設備	4,095	9,703
出租資產	69,138	96,400
租賃改良	10,597	5,297
其他設備	52,765	82,26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022,221	2,824,476
	<u>\$ 11,162,899</u>	<u>\$ 12,097,204</u>

		105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48,006	(740,532)	(378,539)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2,573	(18,205)	(421)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767	(301,733)	1,362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2,991	(12,767)	(19,696)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76,073	2,921,566	(533,217)	(386,549)	(53,397)	2,824,476	
	<u>23,539,308</u>	<u>\$ 2,975,903</u>	<u>(\$ 1,606,454)</u>	<u>(\$ 775,844)</u>	<u>(\$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1,631,958	(457,489)	(479,685)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11,387	(15,336)	(70)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20,838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21,857	(96,138)	1,362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39,467	(9,434)	(14,622)	2,910	268,197	
	<u>\$ 10,474,815</u>	<u>\$ 1,970,421</u>	<u>(\$ 578,397)</u>	<u>(\$ 493,659)</u>	<u>(\$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354,344	(\$ 13,325)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891	-	-	-	891	
	<u>140,139</u>	<u>\$ 355,235</u>	<u>(\$ 13,325)</u>	<u>\$ -</u>	<u>(\$ 281)</u>	<u>481,768</u>	
	<u>\$ 12,924,354</u>					<u>\$ 12,097,204</u>	

		106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92,559)	\$ 20,514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166,791)	718,610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18,912)	(11,182)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20,417)	(491)	(35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824,476	674,595	3,876,206	(3,861,093)	653,525	(145,488)	4,022,221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4,260,675)</u>	<u>(\$ 84,241)</u>	<u>(\$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27,757)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68,309)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18,893)	(9,967)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268,197	-	37,017	(17,416)	(8,028)	-	279,770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133,330)</u>	<u>(\$ 493,082)</u>	<u>(\$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17,952)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891	-	1,030	-	(1,921)	-	-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106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 3,762,66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27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87,479 仟元。105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480,441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542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51,749 仟元。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 1,844,413 仟元；在建房地轉土地 20,51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313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8,386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92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141,805		\$166,140	
客戶合約	106,455		87,501	
商譽	11,622		46,064	
品牌價值	-		13,158	
專利權	-		429	
其他	1,468		1,587	
	<u>\$261,350</u>		<u>\$314,879</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調整	-	(32,601)	-	-	-	-	(32,601)
處分子公司	-	(893)	(82,504)	(89,408)	(596)	-	(173,401)
匯率影響數	(12,512)	(948)	(7,511)	-	-	(119)	(21,090)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1,031)	(78,636)	(196)	-	(79,863)
匯率影響數	(222)	-	(21)	-	-	-	(243)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513,332	\$ 89,634	\$ 133,709	\$ 596	\$ -	\$ 737,271
本年度增加	-	-	-	-	-	1,638	1,638
企業合併取得	166,140	45,171	-	-	-	-	211,311
減損損失	-	(512,440)	-	-	-	-	(512,440)
匯率影響數	-	1	(2,133)	-	-	(51)	(2,183)
年底餘額	<u>166,140</u>	<u>46,064</u>	<u>87,501</u>	<u>133,709</u>	<u>596</u>	<u>1,587</u>	<u>435,59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16,699	101	-	116,800
攤銷費用	-	-	-	3,852	66	-	3,91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年底餘額	<u>-</u>	<u>-</u>	<u>-</u>	<u>120,551</u>	<u>167</u>	<u>-</u>	<u>120,718</u>
年底淨額	<u>\$ 166,140</u>	<u>\$ 46,064</u>	<u>\$ 87,501</u>	<u>\$ 13,158</u>	<u>\$ 429</u>	<u>\$ 1,587</u>	<u>\$ 314,879</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106年第2季因處分子公司而轉出其持有之客戶合約。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故將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品牌價值及專利權全數轉出。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5.1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CFGP 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46,321 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評 價 報 告	收 購 日
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u>\$ 49,323</u>	<u>\$ 67,657</u>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 96,998</u>	<u>\$111,265</u>
商 譽	<u>\$ 12,570</u>	<u>\$ 45,171</u>
處分投資利益	<u>\$ 18,458</u>	<u>\$ 35,731</u>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u>\$ 12,117</u>	<u>\$ 912</u>
非 流 動	<u>19,700</u>	<u>22,165</u>
	<u>\$ 31,817</u>	<u>\$ 23,077</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700 仟元及 22,165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28,595	\$ 1,351,572
預付設備款	246,895	165,715
其 他	139,857	270,892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2,386,553	\$ 863,486
進項稅額	253,364	223,558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其 他	171,224	74,223
	<u>\$ 3,020,418</u>	<u>\$ 1,203,68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05,275	\$ 404,262
非 流 動	1,010,072	1,383,917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079,956	\$ 349,795
非 流 動	1,940,462	853,893
	<u>\$ 3,020,418</u>	<u>\$ 1,203,68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386,553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四十）		
銀行借款	\$ 180,528	\$ 303,922
非金融業借款	83,592	-
	<u>264,120</u>	<u>303,92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965,195	7,237,629
	<u>\$ 8,229,315</u>	<u>\$ 7,541,55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6.0000%及 0.6000%~5.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7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07,1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04</u>)	(<u>161</u>)
	<u>\$606,396</u>	<u>\$249,8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640,000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2.3780%	\$ 1,370,000	\$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05年1.7300%	-	370,000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期攤還， 年 利 率：106年4.5859%~5.0768%；105年4.0000%~4.5859%	404,753	472,569
自106年9月每月攤還； 年 利 率：106年5.2500%~5.5000%	49,914	-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 年 利 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4.7500%	36,532	42,021
自106年6月每月攤還； 年 利 率：106年5.2500%~5.5000%	23,149	-
每月繳息，分84期攤還； 年 利 率：106年：5.2500%~6.0000%； 105年：5.0000%	22,933	28,768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 年 利 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5.0000%	17,563	81,8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東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 136,152	\$ -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15,469	-
安泰銀行聯貸案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8097%	119,03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29 日）起每月之 29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97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6 年 2.8500%；105 年 2.8500%	49,448	53,012
於首次撥貸日（106 年 11 月 10 日）起每月之 10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30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6 年 2.5000%	28,770	-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19 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5 年 1.5000%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106 年 12 月 20 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106 年 3.7510%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於首次撥貸日 (105 年 11 月 3 日) 起 每月之 3 日清償 本金及利息，分 18 期攤還，前 17 期每期攤還 9,423 仟元，餘款屆期一 次清償；年利率： 106 年 1.7989%~ 1.8073%；105 年 1.8100%	\$ 146,577	\$ 336,692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 起，每月攤還；年 利率：106 年 2.1622%~ 2.5775%	108,93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存貨售後買回 融資		
自 106 年 9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64,814	-
於首次動用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之 下個月起算，每月 清償本金及利 息。年利率：106 年 3.0400%	18,963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8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16,80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註)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2500%	\$ 58,120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800%	54,682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12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300%	50,00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154%	<u>48,005</u> 5,250,611	<u>-</u> 4,174,907
減: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92,575</u>)	(<u>960,815</u>)
長期借款	<u>\$ 2,158,036</u>	<u>\$ 3,214,092</u>

註: MEGASIXTEEN 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 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賣出買權(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約為 11.0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 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 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0%;

-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left[\left(\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right)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right]$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left[\left(\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 $\left[\left(\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19,147 仟元於備償戶。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或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為 360,038 仟元（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34,949	\$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530)	(470,000)
	<u>\$ 26,419</u>	<u>\$ -</u>

1. Class A 特別股

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永旺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MEGASIXTEEN 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成立 GES AC，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發行由 MPC 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1) Class A shares：持股比 32.41%，發行金額為美金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2) Class B shares：持股比 67.59%，發行金額為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 5 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A. 折現率為 6.8%；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

入買權之公允價值估算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如下：

- A.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為 17%；
- C.存續期間為五年；
- D.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已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

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4,105,958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

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48</u>	<u>\$ 3,425,011</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四、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61,711	87,017
應付獎金	152,376	179,570
勞務費	143,041	73,096
應付薪資	112,328	147,866
其他	915,755	672,491
	<u>\$ 2,536,941</u>	<u>\$ 1,640,534</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00,165	\$ 236,201
暫收款	73,522	62,081
其他	14,478	18,758
	<u>\$ 288,165</u>	<u>\$ 317,040</u>
流動	\$ 98,835	\$ 93,748
非流動	189,330	223,292
	<u>\$ 288,165</u>	<u>\$ 317,040</u>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1,609</u>	<u>\$ 4,890</u>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246,033</u>	<u>\$207,018</u>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貨及折讓		
年初餘額	\$ 4,890	\$ -
本年度新增	2,119	13,827
本年度迴轉	(4,249)	(7,571)
本年度使用	(1,149)	(1,366)
匯率影響數	(2)	-
年底餘額	<u>\$ 1,609</u>	<u>\$ 4,890</u>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207,018	\$291,688
本年度新增	42,327	43,547
本年度迴轉	-	(119,061)
本年度使用	(3,235)	(8,760)
匯率影響數	(77)	(396)
年底餘額	<u>\$246,033</u>	<u>\$207,01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 16,212,892</u>	<u>\$ 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新日光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6,309,786)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新日光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u>18,623</u>)	<u>17,815</u>
年底餘額	(<u>\$ 71,882</u>)	(<u>\$ 53,25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844,595	\$ 15,478,594
其他收入	656,840	266,717
建造合約收入	605,792	54
加工收入	125,455	405,381
電廠銷售收入	<u>15,205</u>	<u>386,379</u>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二九、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6,086)	(\$ 474,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8,0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u>(\$ 158,372)</u>	<u>(\$ 2,373,564)</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305	\$ 20,90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0,774	45,19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9,090	22,48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其他	86	1,139
	<u>\$162,255</u>	<u>\$103,75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860	\$ 25,720
租金收入	2,540	1,702
補償收入	956	3,010
其他	58,973	3,318
	<u>\$ 85,329</u>	<u>\$ 33,75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925	\$ 191,313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特別股股息	19,057	24,675
其他利息費用	14,805	4,018
	<u>\$726,152</u>	<u>\$431,0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433	\$ 1,970,421
無形資產	<u>15,958</u>	<u>3,918</u>
合 計	<u>\$ 1,738,391</u>	<u>\$ 1,974,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1,767	\$ 1,885,475
營業費用	<u>70,666</u>	<u>84,946</u>
	<u>\$ 1,722,433</u>	<u>\$ 1,970,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58</u>	<u>\$ 3,9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0,407	\$ 84,8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14	58,957
其他員工福利	<u>1,655,924</u>	<u>2,098,9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4,045</u>	<u>\$ 2,242,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1,540	\$ 1,473,368
營業費用	<u>662,505</u>	<u>769,394</u>
	<u>\$ 1,724,045</u>	<u>\$ 2,242,76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 106、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41,778	\$516,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7,799)	(530,334)
淨益（損）	<u>\$ 73,979</u>	<u>(\$ 13,536)</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344,571)</u>	<u>(\$364,1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u>(\$ 18,623)</u>	<u>\$ 17,815</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483)	(\$ 39,8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0)	(779)
	(29,263)	(40,6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	47,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9,263)</u>	<u>\$ 6,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02,224	\$ 1,090,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334)	(399,911)
免稅所得	986	51,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5,743	66,3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324)	(678,843)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4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144)	(168,789)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852	47,4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80</u>)	(<u>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9,263)</u>	<u>\$ 6,73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58 仟元及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39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616	\$ 7,624
預付所得稅	941	407
	<u>\$ 8,557</u>	<u>\$ 8,03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462</u>	<u>\$ 3,9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8,332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3,009)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估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2,933)	-	28,678
其 他	10,474	(3,408)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8	17,725	20,473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58,389	(58,3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	10,474	10,474
	<u>\$ 64,103</u>	<u>(\$ 22,018)</u>	<u>\$ 42,08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244,133	1,195,755
111 年度到期	488,780	-
113 年度到期	17,421	17,421
114 年度到期	610,985	627,691
115 年度到期	1,627,349	2,153,388
116 年度到期	2,597,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2 年度到期	\$ -	\$ 7,151
123 年度到期	33,912	86,581
124 年度到期	59,860	114,561
125 年度到期	<u>24,312</u>	<u>-</u>
	<u>\$10,583,848</u>	<u>\$ 9,226,543</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208,578</u>	<u>\$ 27,3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15,572</u>	<u>\$ 3,295,22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累積虧損	<u>(\$ 4,611,501)</u>	<u>(\$ 6,309,786)</u>
	(註)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2,460</u>	<u>\$ 141,601</u>
	(註)	

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稀釋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3,8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 0.55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26)	51.90	(234)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51.9	0.31
-	-	61.9	0.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二）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153	\$ 11.50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本年度註銷	(21)	12.70
年底餘額	159	12.70
年底可執行	40	12.70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67	\$ 11.5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本年度註銷	(6)	12.70
年底餘額	81	12.70
年底可執行	37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70	2.27
12.70	3.44

倍利公司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行使價格 (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4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641)	(1,489)
本年度註銷	(214)	(546)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三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44,521
				<u>\$ 147,467</u>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 年 11 月 4 日	60	<u>\$ 129,112</u>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現 金	<u>\$ 102,946</u>	<u>\$ 44,521</u>	<u>\$ 129,11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 129,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166,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
流動負債	(406,687)	(228,538)	(32,408)
	<u>\$ 126,922</u>	<u>\$ 51,678</u>	<u>\$ 262,863</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40% 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96,99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49,323
加：非控制權益	-	-	96,9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6,922</u>)	(<u>51,678</u>)	(<u>262,86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u>\$ 12,570</u>

收購 CFG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u>1,852</u>)	(<u>2,134</u>)	(<u>129,130</u>)
	<u>\$ 101,094</u>	<u>\$ 42,387</u>	<u>(\$ 1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營業收入	<u>\$ 150</u>	<u>\$ 4,588</u>
106 年度淨利（損）	<u>(\$ 684)</u>	<u>\$ 2,790</u>
		CFGP
營業收入		<u>\$ -</u>
105 年度淨損		<u>(\$ 2,082)</u>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四、處分子公司

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	(21,015)
總收取對價	<u>\$ 351,125</u>	<u>\$ 33,097</u>	<u>\$ -</u>	<u>\$ 82,623</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22,616</u>	<u>\$ 3,158</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	\$ 1,635	\$ 29,914	\$ -
應收帳款	-	-	23,8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15	-
應收租賃款	1,286,839	19,966	-	-
存 貨	-	-	21,417	-
其他應收款	23,629	-	493	-
預付款項	-	-	6,583	-
其 他	-	-	176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59	-	-	98,428
無形資產	81,473	-	12,065	-
存出保證金	-	-	412	-
其 他	-	-	1,247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91)	-
預收款項	-	-	(2,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39)	-	-	-
其他應付費用	(1,352,887)	(34)	(9,684)	-
其 他	-	(1)	(288)	-
處分之淨資產	<u>\$ 125,973</u>	<u>\$ 21,566</u>	<u>\$ 83,602</u>	<u>\$ 98,428</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41,871)	(65,749)
其他應付費用	(259)	(163)
其 他	(4,488)	-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23</u>	<u>\$ 3,34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83,580	-
處分之淨資產	(125,973)	(21,566)	(83,602)	(98,428)
非控制權益	-	-	33,019	-
已實現利益	10,738	688	3,50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0)	-	-	-
處分利益	<u>\$ 223,490</u>	<u>\$ 12,199</u>	<u>\$ 36,506</u>	<u>\$ 5,210</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處分之淨資產	(17,923)	(3,342)
處分利益 (損失)	<u>\$ 4,693</u>	<u>(\$ 184)</u>

另 105 年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	(21,015)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9)	(1,635)	(29,914)	-
	<u>\$ 348,526</u>	<u>\$ 31,462</u>	<u>(\$ 29,914)</u>	<u>\$ 82,623</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	(4,545)
	<u>\$ 22,437</u>	<u>(\$ 1,387)</u>

三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105年度
	永旺公司	新城公司	倍利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954,369)	(\$ 441)	\$ 36,86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36,57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
權益交易差額	<u>(\$ 459,970)</u>	<u>\$ -</u>	<u>\$ 29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 292
未分配盈餘	<u>(445,947)</u>	<u>-</u>	<u>-</u>
	<u>(\$ 459,970)</u>	<u>\$ -</u>	<u>\$ 292</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 115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0,17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42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26,87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90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 SEVEN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98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27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894 仟元及 5,90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8,777	\$ 44,3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0,665	198,619
超過 5 年	<u>639,470</u>	<u>443,750</u>
	<u>\$958,912</u>	<u>\$686,75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6,140</u>	<u>\$125,931</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20,115)
年底餘額	<u>\$117,840</u>	<u>\$ 23,674</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387)
年底餘額	<u>\$ 94,014</u>	<u>\$ -</u>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u>\$ 38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向上 (+) 或下 (-)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反 應 於 其 他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綜 合 損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之金融資產					
賣 回 權	25.20%	+0.5%		\$ 106	-
賣 回 權	26.54%	+0.5%		\$ 11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17.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783	-
			<u>\$ 6,414</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7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3,252)	-
			<u>(\$ 7,504)</u>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7.08%及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1,620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49,608	13,34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3,611	182,2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756	1,9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81,872	18,807,1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3,627)	(\$ 91,995)	\$ 18,162	\$ 5,683	(\$ 454)	\$ 8,69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下降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7,016	\$ 5,365,030
金融負債	(9,571,897)	(9,283,0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47,299	5,955,043
金融負債	(8,336,096)	(6,856,3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9,888 仟元及 9,01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453 仟元及 6,38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3%及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16,679,572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12,573,614仟元，計新台幣4,105,958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107年10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4,000,000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10,000,000仟元～12,000,000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 10,623,7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u>-</u>	<u>-</u>	<u>-</u>	<u>94,014</u>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525</u>	<u>-</u>	<u>-</u>
	<u>\$ -</u>	<u>\$ 1,525</u>	<u>\$ -</u>	<u>\$ 387</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5,883,305	\$ 6,515,170
一未動用金額	<u>1,354,271</u>	<u>1,060,014</u>
	<u>\$ 7,237,576</u>	<u>\$ 7,575,184</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25,229	\$ 126,090
一未動用金額	<u>167,201</u>	<u>132,142</u>
	<u>\$ 792,430</u>	<u>\$ 258,232</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640,96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9,225,339	\$ 7,985,300
一未動用金額	<u>3,874,271</u>	<u>6,137,801</u>
	<u>\$ 13,099,610</u>	<u>\$ 14,123,1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u>-</u>	<u>322,791</u>
	<u>\$ 100,000</u>	<u>\$ 322,791</u>

三九、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三）
Ven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三）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註二及註三）	\$712,893	\$ 98,240
其他關係人（註一）	54,081	314,3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43,913
	<u>\$766,979</u>	<u>\$456,7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7	\$ -
實質關係人	138	36
	<u>\$ 515</u>	<u>\$ 36</u>

(四)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 資		
DevCo One	\$ 35,508	\$ 43,314
DevCo Two	35,508	-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19,090	22,480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30,772	-
CFY	16,971	-
其 他	2,015	1,882
	<u>\$139,864</u>	<u>\$ 67,6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4,415</u>	<u>\$ -</u>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209	\$ 1,614
關聯企業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	96,027
實質關係人	-	330
	<u>\$ 31,209</u>	<u>\$282,8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建造合約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6,03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1,853	-
	<u>\$ 67,88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八)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736	\$ 11,253
其他關係人（註一）	2,465	15,172
關聯企業	12	-
	<u>\$ 18,213</u>	<u>\$ 26,425</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2,721</u>	<u>\$ 34,3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 水電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1</u>	<u>\$ 52,2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一)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155,005	\$ -
永九會社	-	100,081
其 他	8,095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170,506</u>	<u>\$101,322</u>

(十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s LOB LLC	\$ 1,127,562	\$ -
CFY	363,242	332
永九會社	-	374,313
橋本會社	-	236,482
其 他	183,422	2,100
其他關係人(註一)	10,790	76,415
合 資		
DevCo One	132,116	210,370
其 他	143,458	36,798
	<u>\$ 1,960,590</u>	<u>\$ 936,81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u>\$ 54,1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31,799	\$ -
達利公司	<u>19,432</u>	<u>-</u>
	<u>\$ 51,231</u>	<u>\$ -</u>

(十四) 其他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28</u>	<u>\$ -</u>

(十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41,568</u>

(十六)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20	\$ 381
關聯企業		
永久會社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u>-</u>	<u>59</u>
	<u>\$ 12,820</u>	<u>\$185,322</u>

(十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51,581	\$ -
達利公司	<u>11,419</u>	<u>-</u>
	<u>\$ 63,000</u>	<u>\$ -</u>

(十八)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3,493</u>	<u>\$ 12</u>

(十九) 預收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u>\$ -</u>	<u>\$ 31,050</u>

(二十)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857	\$ 34,912
其他關係人(註一)	6,814	-
關聯企業	<u>1,700</u>	<u>-</u>
	<u>\$ 25,371</u>	<u>\$ 34,912</u>

(二十一)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276,657	\$ -
其 他	35,970	-
合 資	165,732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087	53,2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11</u>	<u>1,292</u>
	<u>\$482,157</u>	<u>\$ 54,495</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新日光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二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171,202	\$454,7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726	36,049
	<u>\$232,928</u>	<u>\$490,839</u>

(二三)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 4,500	\$ -	\$ 146,453	\$ -

(二四)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92	\$ 65,041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1,201	1,218
	<u>\$ 66,221</u>	<u>\$ 73,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69,227	\$ 8,357,654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8,483	1,164,3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386,553	839,986
存出保證金	852,023	438,09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277	42,4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90	39,881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83,456	18,171
	<u>\$11,742,109</u>	<u>\$10,900,519</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

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 5.。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

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 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ELEELE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HANALE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KAPA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KOLO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WAIME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FIVE	美國 BOROUGH OF WASHINGTON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KINECT	The Club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NINETEEN	Brookside Golf &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NTY	Tracy Golf & Country Club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Flora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reenfiel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Spicela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經協議有結案，保證金預計 107 年年間可收回。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 3,751,69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604,414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39,697 仟元及 25,691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913,323 仟元及 607,193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美金 21,261 仟元及美金 1,931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6,59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27,063 仟元。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美金 302 仟元及台幣 21,1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

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 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

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官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10.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

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 (註一)	外	幣 匯率 (註一)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2,131	29.8480	\$ 162,184	32.2790
美金 (註二)	928	6.5527	2,959	6.9615
歐 元	18,675	35.4860	23,410	33.9820
歐元 (註二)	-	-	32	7.3288
日 圓	45	0.2634	627,125	0.2754
日圓 (註二)	-	-	7,397	0.0594
人 民 幣	30	4.5551	3,783	4.6368
英 鎊	13,818	40.0205	1,617	39.5916
多明尼加幣	1,579	0.6179	2,833	0.6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4	29.8480	1,172	32.2790
日 圓	-	-	112,723	0.2754
美 金	62	29.8900	62	30.9264
歐 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4,156	29.8480	220,113	32.2790
美金 (註二)	8	6.5527	501	6.9615
美金 (註三)	1,529	64.3137	1,529	68.0417
歐 元	8,229	35.4860	5,508	33.9820
歐元 (註二)	210	7.7904	14,589	7.3288
日 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日圓 (註二)	-	-	544	0.0594
英 鎊	21	40.0205	-	-
人 民 幣	6,749	4.5551	3,894	4.6368
多明尼加幣	1,132	0.6179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3,979 仟元及損失 13,53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四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5,006,856	\$ 810,768	\$ 5,415,999	\$ 547,421
太陽能電池部門	3,863,086	85,169	10,421,694	575,791
電廠部門	484,151	-	621,370	-
其他部門	893,794	90,465	78,062	417,4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247,887</u>	<u>\$ 986,402</u>	<u>\$ 16,537,125</u>	<u>\$ 1,540,706</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376,193)	(\$ 1,580,447)
模組部門	(1,036,959)	(483,565)
電廠部門	347,209	236,763
其他部門	<u>70,615</u>	<u>(46,498)</u>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995,328)	(1,873,74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u>11,933</u>	<u>(38,626)</u>
	(1,983,395)	(1,912,37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751,181)	(2,065,02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8,372)	(2,373,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7,778)</u>	<u>(64,648)</u>
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模 組	\$ 5,006,856	\$ 5,415,999
太陽能電池	3,863,086	10,421,694
電 廠	484,151	621,370
其 他	893,794	78,062
	<u>\$10,247,887</u>	<u>\$16,537,1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39,331	\$ 2,103,545	\$ 6,672,089	\$ 8,987,020
德 國	2,260,769	3,042,424	-	-
中國大陸	1,211,172	6,737,691	714,827	917,264
美 國	1,024,351	934,078	1,572,469	910,107
墨 西 哥	12,033	-	717,760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82	-	620,470	-
其他國家	2,398,849	3,719,387	865,284	1,282,813
	<u>\$10,247,887</u>	<u>\$16,537,125</u>	<u>\$11,162,899</u>	<u>\$12,097,2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CO 公司	\$ 1,358,778	13%	\$ 1,657,904	10%		
BS 公司	NA (註)	NA (註)	2,653,347	1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貸與性質 (註一)	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新日光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500	\$ 915,090	\$ 367,800	5.00%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2	-	營運週轉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500	-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30,000	20,000	20,000	2.2%	2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93,000	93,000	2.2%	2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320,160	221,200	221,200	2.2%	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250	381,250	381,250	2.2%	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155,201	86,800	86,800	2.2%	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6 (註二、三、四及五)	1,137,903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185	318,185	318,185	2.73%	2	2	-	營運週轉	-	-	-	1,506,070 (註二、三、四及五)	1,506,070	註二
			-	-	-	-	-	-	-	-	-	-	-	-	-	-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新日光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稱 開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保	期 保	未 證 餘	書 背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財產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保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子公司	子公司	\$ 2,215,880	\$ 360,900	\$ 360,900	\$ 360,900	360,900	\$ 240,600	\$ -	-	3.26	\$ 5,539,701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7,100	-	-	4.51	5,539,701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1,420,000	1,420,000	1,403,000	1,403,000	1,339,830	-	-	12.66	5,539,701	是	-	-
		DeSolar HK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32,500	32,500	-	-	-	-	-	-	5,539,701	是	-	-
		GES UK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427,000	427,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	-	2.80	5,539,701	是	-	-
		CFR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650,000	65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	-	2.80	5,539,701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傑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550,000	550,000	437,250	437,250	136,352	-	-	23.45	3,729,896	是	-	-
		永茂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1,250,000	1,250,000	1,000,000	1,000,000	119,030	-	-	53.62	3,729,896	是	-	-
		永越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50,000	50,000	15,594	15,594	15,468	-	-	0.84	3,729,896	是	-	-
		GES UK	子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934,000	934,000	578,900	578,900	500,867	-	-	31.04	3,729,896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835,949	835,949	296,567	296,567	136,197	-	-	15.90	3,729,896	是	-	-
2	G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子公司	803,677	346,632	346,632	134,532	134,532	134,532	-	-	16.74	1,607,354	是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子公司	803,677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	-	63.46	1,607,354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59,000 22,590 1,259	註二 註一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流動	24	149,240	100.00	149,240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885	5,815 30,100	0.49 14.43	5,815 30,100	註二 註一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4,250	4.08	44,250	註二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持股10%之被投資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	10.00	59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
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類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 ()	金額 ()	初買股數 ()	入金額 ()	出賣股數 ()	售價 ()	帳面金額	減成本	處分 (損) 益	年股數 / 單位 ()	金額	底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45,096	\$1,449,400	46,104	\$ 397,012	-	\$ -	\$ -	-	-	191,200	\$1,846,412	
	GES ME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4	353,995	-	-	-	-	-	4	353,995	
永旺公司	玖暉會社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odo Kaisha ASGJ PROJECT 2	—	-	51,314	-	-	-	351,125	125,973	-	223,490	-	-	
	GES UK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74,000	2,074,736	30,090	711,357	-	-	-	-	-	104,090	2,786,093	
GES UK	GES USA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8,780	675,023	9,900	106,039	-	-	-	-	-	28,680	781,062	
GES AC	Anderson N.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3,507	403,155	-	-	-	-	-	13,507	403,155	
GES AC	Anderson S.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1,454	341,882	-	-	-	-	-	11,454	341,88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 之 公司	不動 產 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 日期	原 取得 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未 稅)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註 二)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參 考 依 據	其 約 定 事 項
新日光公司		竹南科學園 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 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 2,160	鉅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銷／率	授信期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101,227	1.71%	貨到 7 天	—	—	(\$ 24,617)	2.71%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4,818	2.79%	發票日起 60 天	—	—	42,196	2.46%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	貨		133,132	1.46%	發票日起 60 天	—	—	94,861	5.53%	註一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15,971	76.53%	發票日起 15 天	—	—	31,799	60.15%	註二
永旺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4,133	22.84%	發票日起 15 天	—	—	19,432	36.76%	註二
	MUNISOL	子公司	銷	貨		230,726	60.06%	月結 180 天	—	—	-	-	註一
GES USA	MEGASIXTEEN	子公司	銷	貨		542,240	78.53%	依合約付款	—	—	532,210	92.10%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
新日光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De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	32,2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	-	333,91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92,528	0.0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NSP UK	NSP Indymen	子公司	752,91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DeSolar US	CFR	子公司	952,50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NSP NEVADA	MEGASEVEN	子公司	116,80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MEGAFIFTEEN	子公司	120,95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NSP Indymen	CLAY CROSS	子公司	102,93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Bryncrynnau	子公司	100,67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CFR	Meadowley	子公司	132,88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1,135,657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永旺公司	CF Vegas Holding LLC	關聯企業	183,31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30,313	-	-
	GES USA	子公司	405,673	2.02	-	86,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永九會社	子公司	168,314	-	-	74,4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永旺（株）會社	永堯公司	子公司	177,39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40,000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161,478	-	-	161,4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8,408	-	-	218,30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2,371	-	-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子公司	202,420	-	-	202,4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12,16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GES USA	子公司	377,11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GES USA	JRC	孫公司	1,483,561	-	-	1,470,78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16,118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547,340	2.0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532,210	-	-
MEGASEVEN	MUNISOL	子公司	628,546	-	-	288,194	轉為增資款	予	以收款	-	-	-
MEGAFIFTEEN	GES USA	子公司	119,116	-	-	119,1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MEGASIXTEEN	GES USA	子公司	142,110	-	-	142,11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USD1	GES AC	子公司	829,252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829,246	-	-
	DevCo One	合資	132,1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DevCo Two	合資	132,1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予	以收款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未上	金期	額未	期股數	(仟)	末	比率(%)	持面	額金	有被投	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日光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582,166	\$ 4,427,839	144,626	144,6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112,365	274,141	276,089	274,141	274,141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1,426,179	45,001	45,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78,419	67,230	67,230	67,230	67,230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3,070,777	2,116,408	191,200	191,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46,412	41,016	41,016	20,652	20,652	註一及十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0	14,420	14,4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2,163	20,906	41,841	20,906	20,906	註一
永旺公司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	11,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518	1,677	1,677	1,677	1,677	註一
	億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114,084	7,790	7,790	41.43	41.43	41.43	41.43	72,402	17,378	30,871	17,378	17,378	註一及十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832	102	102	102	102	註一
	億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600	600	60.00	60.00	60.00	60.00	9,595	4,730	8,556	4,730	4,730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947	3,580	3,5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666	20,764	20,764	20,764	20,764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	投資公司	-	-	550	-	-	-	-	-	-	-	13	13	13	13	註一及註九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24,320	1,250	1,2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127	534	534	534	534	註一
	新日泰公司	新加坡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	60,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99,173	338	846	338	338	註一
	GES ME	新加坡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	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3,995	1,244	1,244	1,244	1,244	註一及註十
	豐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	1,050	-	35.00	35.00	35.00	35.00	9,316	3,382	3,382	3,382	3,382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0	219,000	21,900	21,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1,202	9,170	9,170	9,170	9,170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000	116,000	36,000	11,600	11,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5,175	1,000	1,000	1,000	1,000	註一
	永岡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41,500	35,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61	6,008	6,008	6,008	6,008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6,000	800	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77	2,608	2,608	2,608	2,608	註一
GES UK	永堯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4,200	4,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887	695	695	695	695	註一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0	-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8	22	22	22	22	註一
	致暉會社	日本東京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	-	-	-	-	-	-	-	79,046	79,046	79,046	79,046	註一及四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440	1	1	1.00	1.00	1.00	1.00	4,101	1,126	110,650	1,126	1,126	註一
GES USA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951	951	951	951	註一及註十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84,814	3,184,814	2,265,371	104,090	104,0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86,093	18,842	18,842	18,842	18,842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859,768	859,768	557,200	28,680	28,6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81,062	84,889	84,889	84,889	84,889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414,684	444,937	7,947	7,94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2,335	2,119	2,119	2,119	2,119	註一
GES USA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61,326	1,021	1,0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921	272	272	272	272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3,328	67	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59	1,539	1,539	1,539	1,539	註一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371,356	143,952	10,540	10,5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5,108	108,377	108,377	108,377	108,377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513,062	221	2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4,107	19,665	19,665	19,665	19,665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247,759	8,400	8,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7,766	17,512	17,512	17,512	17,512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34,471	1,155	1,1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7,123	189	189	189	189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911	249,911	34,471	8,191	8,1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2,927	4,808	4,808	4,808	4,808	註一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38,606	1,284	1,284	40.00	40.00	40.00	40.00	32,650	1,746	1,746	1,746	1,746	註一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	635	6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762	1,806	1,806	1,806	1,806	註一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1,156	239	239	239	239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資上期	金上期	額上期	末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GES USA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9,026	\$	-	-	-	55.00	\$ 79,307	(\$ 1,347)	(\$ 865)	註一及八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31,940	23,780	790	100.00	268	100.00	23,780	268	268	註一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	52,839	-	55.00	-	55.00	52,839	(256)	(168)	註一及八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	4,574	168	100.00	-	100.00	(4,574)	(305)	(305)	註一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943)	-	-	-	-	(943)	(667)	(667)	註一及三
	MEGAFOUR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9,080	-	-	-	-	-	-	(206)	(113)	註一、四及八
	MEGAFIF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2,067	-	-	-	-	55.00	91,708	(4,175)	(2,296)	註一及八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5)	(5)	(5)	註一、三及十五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	-	132	100.00	-	100.00	4,017	170	170	註一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	-	124	100.00	-	100.00	3,956	436	436	註一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5,448	-	1,060	100.00	-	100.00	33,042	1,366	1,366	註一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56)	(40)	(40)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	-	2,839	100.00	-	100.00	72,572	(6,886)	(6,886)	註一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97)	(40)	(40)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332	332	註一及三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2,647	-	619	100.00	-	100.00	19,226	332	332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937	3,378	-	2,202	100.00	-	100.00	70,274	2,323	2,323	註一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5,108)	(521)	(521)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136)	(62)	(62)	註一及三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	-	-	55.00	-	55.00	52,699	(529)	(318)	註一及八
永旺(株)會社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46)	(89)	(89)	註一及三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	-	266	100.00	-	100.00	8,664	741	741	註一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	-	2,031	100.00	-	100.00	59,022	(1,659)	(1,659)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	-	-	-	-	97,043	(2)	(1)	註一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	-	3,013	55.00	-	55.00	89,935	(2)	(1)	註一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4,580	-	-	-	-	-	-	(208)	(208)	註一及四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76,116	-	55	100.00	-	100.00	122,689	(17,362)	(7,813)	註一及十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10,909	-	5	100.00	-	100.00	53,160	9,306	5,722	註一及十四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144,562	-	74	99.00	-	99.00	397,810	110,650	109,524	註一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	-	8,191	100.00	-	100.00	171,785	4,909	4,909	註一
GES CANADA MEGATWO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25)	(87)	(87)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	-	526	100.00	-	100.00	16,361	655	655	註一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163)	(166)	(166)	註一及三
	ELB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	-	637	100.00	-	100.00	20,025	(53)	(53)	註一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	-	280	100.00	-	100.00	8,296	193	193	註一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	-	761	100.00	-	100.00	22,900	787	787	註一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	-	569	100.00	-	100.00	17,771	-	-	註一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	-	13,507	67.59	-	67.59	175,72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	-	11,454	100.00	-	100.00	403,15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	-	1,915	100.00	-	100.00	341,88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ES AC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	-	8,631	100.00	-	100.00	57,158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	-	1,275	100.00	-	100.00	257,62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接次頁)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	-	-	-	-	-	38,050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	資上期	金額期	末股數	本(仟)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39,000	USD 39,000	USD 39,000	USD 39,000	USD 39,000	9,672	24.46	USD 38,025	USD 3,107	USD 338	338	註二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30	60.00	USD 4,169	(USD 1,803)	(USD 1,888)	1,888	註一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100.00	(USD 3)	USD -	USD -	-	註一及三
DeSolar Cayman	De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USD 125,200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00	USD 54,236	(USD 12,259)	(USD 12,259)	12,259	註一
	De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4,800	USD 14,800	USD 14,800	USD 14,800	USD 14,800	1	100.00	USD 12,203	USD 3,102	USD 3,102	3,102	註一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USD 5,125	USD 5,125	USD 5,125	USD 5,125	5,125	100.00	USD 5,058	USD 92	USD 92	92	註一
DeSolar Singapore	De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400)	USD 88	USD 88	88	註一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USD 760	USD 760	USD 760	USD 760	USD 760	760	100.00	USD 677	(USD 40)	(USD 40)	40	註一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USD 160	USD 160	USD 160	USD 160	USD 160	-	100.00	USD 99	(USD 60)	(USD 60)	60	註一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GBP 17	GBP 17	GBP 17	GBP 17	25	90.00	GBP 32	(GBP 1)	(GBP 1)	1	註一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GBP 20	GBP 20	GBP 20	-	100.00	GBP 20	(GBP 1)	(GBP 1)	1	註一
	NSP Indi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GBP -	GBP -	GBP -	-	100.00	(GBP 164)	(GBP 164)	(GBP 164)	164	註一及三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品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647	\$ 10,647	\$ 10,647	\$ 10,647	\$ 10,647	-	80.00	\$ 13,277	\$ 2,281	\$ 1,825	1,825	註一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	60.00	17,916	3,474	(2,084)	2,084	註一
	裕貳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9,875	(125)	(125)	125	註一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100.00	(USD 3)	USD -	USD -	-	註一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42	USD 442	USD 442	USD 442	USD 442	-	100.00	USD 46	USD -	USD -	-	註一
De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USD 120,000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50,458	(USD 10,665)	(USD 10,665)	10,665	註一及五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USD 97	USD 97	USD 97	USD 97	1	100.00	USD 336	(USD 8)	(USD 8)	8	註一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11.36	USD 3,389	(USD 13,904)	(USD 1,580)	1,580	註一及五
NSP NEVADA	Live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150	USD 150	USD 150	USD 150	-	75.00	USD 53	(USD 7)	(USD 5)	5	註一
	HI Solar Green 1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2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3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4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5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6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7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8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9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10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	註一及四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326	USD 2,326	USD 2,326	USD 2,326	USD 2,326	-	45.00	USD 2,279	(USD 44)	(USD 16)	16	註一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上	期金	額末	期股	數(仟)	本比率(%)	持帳面	有額金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NSP NEVADA	MEGA E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65	USD	-	USD	-	-	-	-	45.00	USD 1,448	(USD 8)	(USD 3)	(USD 3)	註一及八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1,496	USD	2,584	-	-	-	-	USD	(USD 7)	(USD 3)	(USD 3)	註一、四及八
	MEGAF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84	USD	2,584	USD	2,584	-	-	-	45.00	USD 2,514	(USD 137)	(USD 62)	(USD 62)	註一及八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	USD	-	-	-	-	45.00	USD 1,435	(USD 17)	(USD 7)	(USD 7)	註一及八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400	USD	400	-	-	-	100.00	USD 400	USD -	USD -	USD -	註一
DeSolar US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35	USD	335	USD	335	-	-	-	100.00	USD 335	USD -	USD -	USD -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0	USD	-	USD	-	-	-	-	45.00	USD 2,660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八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65	USD	-	USD	-	-	-	-	45.00	USD 2,465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八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USD	4,850	-	-	-	100.00	USD 4,259	(USD 349)	(USD 349)	(USD 349)	註一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4,370	USD	4,370	-	-	-	100.00	(USD 2,484)	(USD 597)	(USD 597)	(USD 597)	註一
NSP Indegen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USD	3,582	-	-	-	100.00	USD 6,481	USD 1,305	USD 1,305	USD 1,305	註一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178	USD	2,000	USD	2,000	-	-	-	67.00	USD 2,050	USD 2,471	USD 1,236	USD 1,236	註一及六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	-	-	100.00	USD 1,533	USD 1,533	USD 1,533	USD 1,533	註一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900	GBP	900	-	-	-	-	GBP 876	(GBP 23)	(GBP 23)	(GBP 23)	註一及三
	CLAY 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636	GBP	636	-	-	-	-	GBP 618	(GBP 17)	(GBP 17)	(GBP 17)	註一及三
旺能(吳江)公司	BELP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830	GBP	830	-	-	-	-	GBP 808	(GBP 22)	(GBP 22)	(GBP 22)	註一及三
	Bynrcynau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162	GBP	162	-	-	-	-	GBP 135	(GBP 27)	(GBP 27)	(GBP 27)	註一及三
	Meadowley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232	GBP	232	-	-	-	-	GBP 211	(GBP 21)	(GBP 21)	(GBP 21)	註一及三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39,000	USD	39,000	-	-	-	88.64	USD 20,938	(USD 13,904)	(USD 12,324)	(USD 12,324)	註一及五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USD	1,370	-	-	-	100.00	USD 1,506	(USD 115)	(USD 115)	(USD 115)	註一
Development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USD	2,555	-	-	-	100.00	USD 2,852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註一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USD	-	-	-	-	100.00	USD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83	USD	83	-	-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USD 467)	註一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83	USD	83	-	-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USD 467)	註一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42	USD	138	USD	138	-	-	-	100.00	USD 46	USD -	USD -	USD -	註一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USD	-	-	-	-	2.53	USD -	USD 3,107	USD -	USD -	註一及七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四：HI Solar Green 1~10 LLC 係於 106 年 1 月出售；玖暉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七：NSP Stars 對 CFY 之特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八：MEGAFOURTEEN及MEGAFIFTEEN於105年11月皆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MEGASEVEN、MEGAELEVEN及HEYWOOD於106年2月皆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Ventura及MP Solar於106年10月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Beryl於106年3月由DeiSolar US

持有100%。

註九：新日光公司於106年4月13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441仟元取得45仟股，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並於106年12月完成清算作業。

註十：GES ME於106年6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註十一：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14日起，因未認購德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0.85%減少為41.43%。

註十二：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46,104,764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於106年11月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43,090,282股。另本公司於106年11月及12月向其他股東取得3,014,482股。

註十三：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註十四：固永旺（株）會社於106年10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55%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45%增加為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十五：MEGASIXTEEN公司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106年12月間與MPC共同成立GES AC·MEGASIXTEEN法律上取得67.59%持股，並透過GES AC均100%持有旗下5個LLC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付款	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	損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額				
新日光(南昌)公司	銷貨	\$ 2,21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9	-	-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
	進貨	101,227		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24,617)	-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6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754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380,115	註二	1%	1%
				其他應付費用	243	註二	-	-
				銷貨收入	52,150	註二	1%	1%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
				租金收入	644	註二	-	-
		倍利公司	1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註二	-	-
				軟體使用費	600	註二	-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1,038,741	註二	3%	3%
		De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5,653	註二	-	-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
		De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504,02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20,140	註二	-	-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879,682	註二	3%	3%
				銷貨收入	22,068	註二	-	-
		NSP NEVADA	1	銷貨收入	65,979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70,395	註二	-	-
		NSP Indymen	1	支援費用	7,067	註二	-	-
				暫估應付費用	1,753	註二	-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389,40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1,046,434	註二	3%	3%
		GES UK	1	應收利息	8,369	註二	-	-
				利息收入	29,909	註二	-	-
		倍照公司	1	什項收入	1,753	註二	-	-
				應收帳款	14,207	註二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135	註二	-	-
				銷貨收入	29,978	註二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96	註二	-	-
				銷貨收入	254,818	註二	2%	2%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
				應收帳款	9	註二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付帳款	24,617	註二	-	-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銷貨收入	2,210	註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		來	情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38,980	註二
						進貨				101,227	註二
						修繕維護費				66	註二
						租金收入				28	註二
						租金收入				28	註二
						銷貨收入				9,299	註二
						應收帳款				4,834	註二
						預收貨款				8,339	註二
						租金收入				1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7,912	註二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應收帳款				33,907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2,269	註二
						銷貨收入				51,676	註二
						銷貨收入				68,408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0,116	註二
1		旺能 (吳江) 公司		POTTERS BAR	1	銷貨收入				63,166	註二
						其他應收款				67,394	註二
						其他應收款				67,321	註二
						銷貨收入				584	註二
						應收帳款				70,012	註二
						其他應收款				60,269	註二
						銷貨收入				64,303	註二
						其他應收款				59,444	註二
						銷貨收入				63,033	註二
						其他應收款				329,088	註二
						應收帳款				63,440	註二
						利息收入				5,288	註二
						銷貨收入				441	註二
						什項收入				120	註二
						出售固定資產				488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54	註二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進貨				3,186	註二
						進貨				2,76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3		DSS-USF PHX		DSS-USF PHX LLC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進貨				3,186	註二
						進貨				2,76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4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進貨				3,186	註二
						進貨				2,76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5		DelSolar US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進貨				3,186	註二
						進貨				2,76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5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進貨				3,186	註二
						進貨				2,76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接次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資產之比率
6		NSP NEVADA											3	其他應收款			\$	116,80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67,45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20,958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6,59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44,095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11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4,62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7,69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61,557		註二			-	-
7													3	其他應收款				3,024		註二			-	-
8	USD1	永旭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3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16,416		註二			-	-
													3	預收貨款				2,25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0,479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30,738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2,524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9,579		註二			-	-
													3	應收帳款				1,221		註二			-	-
9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89,134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02,93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98,72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00,673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32,884		註二			-	-
													3	其他應付費用				49		註二			-	-
													3	勞務費				48		註二			-	-
10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
11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
12	倍照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5		註二			-	-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
													3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
13		永旺公司					</																	

- 171 -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3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820	註二	-		
					應收帳款	3,40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134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2,16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0,270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14	GES UK	永堯公司 永舜公司 永旺（株）會社 GES USA GES UK MUNISOL 永九會社 GES USA GES Solar 2 GES Solar 3 NCH Solar 1 JRC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TWO MEGAFIVE		3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利息收入	15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77,394	註二	1%		
					租金收入	12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161,478	註二	-		
					銷貨收入	87,188	註二	1%		
					應收帳款	86,372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19,301	註二	1%		
					利息收入	1,240	註二	-		
					利息收入	563	註二	-		
					銷貨收入	230,726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168,314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377,113	註二	1%		
15	GES USA			3	利息收入	6,521	註二	-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36	註二	-		
					什項收入	94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83,561	註二	4%		
					其他應收款	212,165	註二	1%		
					利息收入	4,574	註二	-		
					利息收入	48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2,382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9,65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97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06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3,49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48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科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5	GES USA		KOLOA Ventura	3	其他應收款		\$	2,351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89,93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3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N.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16	GES CANADA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65,266		註二		-
17	ASSET THREE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9,160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15,117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24,975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8,124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8,345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2,113		註二		-
18	NCH Solar 1		GES Solar 3	3	其他應收款			16,101		註二		-
19	MEGASIXTEEN		GES AC	3	應收帳款			3,663		註二		-
			Flora	3	其他應收款			829,252		註二		2%
			Greenfiel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Spicelan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20	MEGATWELVE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279		註二		-
21	永周公司		永樂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22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2,420		註二		1%
			橋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8,408		註二		1%
			永福會社	3	什項收入			1,343		註二		-
23	橋本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158		註二		-
				3	修繕維護費			162		註二		-
0	105 年座 新日光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7,87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36,513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246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5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56,569		註二		2%
				1	進 貨			24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54		註二		-
			GES USA	1	利息收入			2,126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來往條件	情形
				科目	目金	金額	易條		
0	新日光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4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其他應付費用		507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6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1,20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967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483	註二	-	
			1	移機費		16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1,200	註二	-	
		倍照公司	1	應收帳款		25,70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4,48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88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	註二	-	
		欣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904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旺能 (吳江) 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409	註二	1%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註二	-	
			1	進貨		629,254	註二	4%	
			1	其他營業收入		68,031	註二	-	
			1	間接材料		130	註二	-	
		DeiSolar India	1	其他損失		12,228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9,371	註二	-	
		DeiSolar US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439,650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2,55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84,125	註二	1%	
		CFR	1	銷貨收入		12,213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9,371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新晶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20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1,719	註二	-	
		禧壹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69,24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5,90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NSP Japan	1	佣金支出		19,831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7,506	註二	-	
		DeiSolar HK	1	應付帳款		19,690	註二	-	
			1	進貨		176,752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0	新日光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1	應收帳款	\$ 39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82	註二	-
				1	進貨	6,434	註二	-
				1	出售固定資產 (售價)	738	註二	-
			永漢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永越公司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440,861	註二	1%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11,721	註二	-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129,765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1,054	註二	-
				1	利息收入	1,054	註二	-
1	旺能 (吳江) 公司		倍利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9	註二	-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2	DSS-RAL LLC		De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21,954	註二	-
3	De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75,629	註二	-
			USD1	3	其他應收款	267,570	註二	1%
4	NSP NEVADA		Livemore	3	其他應收款	47,558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210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16,259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31,454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9,365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13,652	註二	-
			CFR	3	其他應收款	1,918	註二	-
5	USD1		永旭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7	註二	-
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進貨	1,750	註二	-
			永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76	註二	-
7				3	應收帳款	15,88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10,05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3	註二	-
			永旺 (株) 會社	3	利息收入	11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73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種	情			形
																額	易	條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7		永旺公司					玫瑰會社		\$	260,061			3		銷貨收入		註二		2%
										258,528			3		應收帳款		註二		1%
							GES UK			334,65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228,149			3		利息收入		註二		1%
							JRC			2,650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GES ME			125,234			3		銷貨收入		註二		-
										66,150			3		應收帳款		註二		-
										66,911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8		永周公司					永樂公司			202			3		租金收入		註二		-
							永漢公司			178			3		租金收入		註二		-
9		永旺(株)會社					永福公司			178			3		什項收入		註二		-
							玫瑰會社			9,986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10		永旭公司					永樂公司			213,053			3		銷貨收入		註二		1%
							永越公司			11,191			3		銷貨收入		註二		-
							永漢公司			1,226			3		銷貨收入		註二		-
11		GES UK					永漢公司			1,226			3		銷貨收入		註二		-
							GES Solar 2			522			3		什項收入		註二		-
							GES Solar 3			522			3		什項收入		註二		-
							JRC			1,663,206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5%
							NCH Solar 1			1,043			3		什項收入		註二		-
							GES USA			228,135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2,179			3		利息收入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201,980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12		GES USA					ASSET FOUR			3,769			3		利息收入		註二		-
							ELEELE			63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HANALEI			7,13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HONOKAWAI			2,67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KAPAA			3,174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KOLOA			7,546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SHIMA'S			6,44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WAIMEA			1,836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ASSET ONE			5,066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ASSET THREE			81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ASSET TWO			71,612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CEDAR FALLS			127			3		其他應付費用		註二		-
							CENERGY			1,024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ET ENERGY			76,134			3		其他應付費用		註二		-
							MEGA ELEVEN			3,91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87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15,550			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形 式
20	MEGAFOUR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 16,259	註二	-	-	-
21	CENERGY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25,178	註二	-	-	-
22	NSP UK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275,005	註二	1%	1%	-
23	NSP Indymen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29,701	註二	-	-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33,391	註二	-	-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37,264	註二	-	-	-
		Bryncrynnau	3	其他應收款	10,957	註二	-	-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8,519	註二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